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為（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更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其他細微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郭瑞鋒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